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1日96學年度第1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借調出任部、會首長以上(含)之職務，或大學校長職務時，得免除在系上開課之義務，且享有系上可分配經費之半數。
- 三、借調出任前款所述以下之職務時，則每學期必須於系上開授一門課程，若一學年中開授至少一門必修課，則借調教師可享有系上可分配經費之半數，若一學年中未開授大學部必修課，則借調教師享有系上可分配經費之三分之一。唯系課務暨招生委員會得視系上開課需求調整授課。
- 四、借調至系外任職者，可依工作負擔，自行減縮指導學生之名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